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4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第 14(3)條所訂，即要求為某私營醫療機構(並非醫院，亦非附表診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可以是個人、合夥、公司、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社團；以及就一名委員關注倘若須為該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的持牌人為一間有限公司，則病人的權益有何保障，
 - (i) 說明該持牌人(即該有限公司)和關涉管理有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會否為在該機構發生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所引致的疏忽索償而負上法律責任；若會，如何負責；
 - (ii) 考慮下述建議：《條例草案》應規定，其持牌人屬有限公司的私營醫療機構，須投購責任保險，以確保在發生醫療或牙科事故時，該等機構的病人會獲得足夠的賠償；及
 - (iii) 說明《條例草案》未有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可能作出的下述作為，會否削弱對病人權益的保障：要求病人簽署接受醫療或牙科護理的同意表格，當中載有免責條款，其意是當發生因該機構疏忽而導致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時，可卸除或局限該機構的法律責任；及
- (b) 在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私家醫院和病人組織)討論私家醫院下述現有的普遍做法得出結果後，交代該等結果：按不同類別病房訂定不同水平的服務收費，例如消耗品、針藥、檢查及醫生的費用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9 日